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3月1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今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3月1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下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蛇口工业区”)共同投资设立Station Fortune Ltd.,Chief Master Ltd. 两家公司,公司和蛇口工业区分别持有其49%和51%的股权。
Station Fortune Ltd. 全资设立招商局产业园区(青岛)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业”),公司与蛇口工业区分别按对Station Fortune Ltd. 的持股比例对青岛创业投资。
Chief Master Ltd. 全资设立招商局青岛蓝湾网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蓝湾”),公司与蛇口工业区分别按对Chief Master Ltd. 的持股比例对青岛蓝湾投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蛇口工业区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0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审议通过议案,应会2名董事均到会会议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泰”)是一家专注于LED商业照明产品和工程产品开发、生产的专业公司,2012年8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生产车间和营销中心,已获得包括全玻璃直管形LED灯专利在内的四十多项LED照明产品方面的专利。
2013年3月,本公司与苏州盟泰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苏州盟泰许可将其拥有的全玻璃直管形LED灯专利(专利号:ZL201220082511.9)给本公司使用,目前公司实施该专利生产的LED系列玻璃灯管产品已经成为本公司LED照明领域的拳头产品之一,且车间产能规模已经达到100万支/月。
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盟泰具有比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收购苏州盟泰股权,有利于弥补公司LED照明研发力量与技术储备的不足,也可为公司将来继续使用全玻璃直管形LED灯专利以及使用该公司其他专利提供可靠的保证。同时,公司收购苏州盟泰股权后,将设立佛山照明(苏州)科研中心,作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研发基地,吸引长三角地区的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壮大公司在LED照明方面的研发力量。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苏州盟泰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评估、协商等具体事宜,有关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签订再另行报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1日

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1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收购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购背景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泰”)是一家专注于LED商业照明产品和工程产品开发、生产的专业公司,2012年8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生产车间和营销中心,已获得包括全玻璃直管形LED灯专利在内的四十多项LED照明产品方面的专利。
2013年3月,本公司与苏州盟泰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苏州盟泰许可将其拥有的全玻璃直管形LED灯专利(专利号:ZL201220082511.9)给本公司使用,目前公司实施该专利生产的LED系列玻璃灯管产品已经成为本公司LED照明领域的拳头产品之一,且车间产能规模已经达到100万支/月。
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盟泰具有比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收购苏州盟泰股权,有利于弥补公司LED照明研发力量与技术储备的不足,也可为公司将来继续使用全玻璃直管形LED灯专利以及使用该公司其他专利提供可靠的保证。同时,公司收购苏州盟泰股权后,将设立佛山照明(苏州)科研中心,作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研发基地,吸引长三角地区的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壮大公司在LED照明方面的研发力量,使公司在行业洗牌、市场集中度提升过程中将LED产品做大做强。
五、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标的还未进行评估,相关事项尚未确定,股权收购协议书需再报董事会审议,是否最终签订收购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1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资产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拟将所持河北吉冀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吉冀”)、湖南拓普竹竹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拓普”)全部股权转让给吉州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铁投),此交易公司于2014年3月8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资产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9)。现对此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吉林化纤(母公司)主要从事粘胶纤维的生产经营,河北吉冀、湖南拓普主要从事浆粕生产经营,浆粕是生产粘胶纤维的重要原材料,吉林化纤(母公司)每年需要从河北吉冀、湖南拓普采购浆粕等产品。吉林化纤(母公司)与河北吉冀、湖南拓普交易过程中,一般采用由吉林化纤(母公司)先向河北吉冀、湖南拓普支付预付款项,然后河北吉冀、湖南拓普逐渐向吉林化纤(母公司)提供相关产品的交易模式。在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过程中,河北吉冀、湖南拓普存在正常的经营性占用吉林化纤(母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转让评估基准日,河北吉冀、湖南拓普分别经营占用吉林化纤(母公司)10,638.49万元、7,158.59万元,账龄均不超过两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上述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账龄情况如下:

经营性占用资金账龄	河北吉冀	湖南拓普
1年以内	10,638.49	6,682.88
1-2年	0.00	475.71
合计	10,638.49	7,158.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吉林化纤与吉林铁投受同一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孙承敏
成立时间:1992年2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223,600 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房地产、邮电通讯、旅游、文艺演出、有限广播电视业务、酒店和其它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码头、仓储服务;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法律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蛇口工业区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538,286万元,负债总额为9,503,1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234,438万元,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745,6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9,11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和蛇口工业区分别持有Station Fortune Ltd.,Chief Master Ltd. 青岛创业、青岛蓝湾49%和51%的股权。
Station Fortune Ltd.,Chief Master Ltd.的实收资本均为100美元;青岛创业的注册资本为14,900万美元;青岛蓝湾的注册资本为17,500万美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蛇口工业区分别按持股比例对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投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蛇口工业区共同投资设立Station Fortune Ltd.,Chief Master Ltd. 两家公司,公司和蛇口工业区分别持有其49%和51%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实收资本均为100美元,公司与蛇口工业区分别按持股比例投资。青岛蓝湾为98美元。
Station Fortune Ltd. 全资设立青岛创业,青岛创业的注册资本为14,900万美元,公司与蛇口工业区分别按对Station Fortune Ltd. 的持股比例对青岛创业投资,公司对青岛创业投资7,301万美元。
Chief Master Ltd. 全资设立青岛蓝湾,青岛蓝湾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公司与蛇口工业区分别按对Chief Master Ltd. 的持股比例对青岛蓝湾投资,公司对青岛蓝湾投资3,675万美元。
公司上述投资总额为109,760,098美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蛇口工业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为了在青岛市获取园区开发类项目,公司将借助招商局集团的优势,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获取更多优质项目资源,加速扩充公司资产规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梁强、刘洪玉、卢伟雄、张伟均事前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达到100万支/月。
现苏州盟泰由于生产管理及产能不足的问题,2013年亏损严重,缺乏资金,导致经营出现困难,部分股东愿意转让股份。
二、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评估、协商等具体事宜,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签订再另行报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采园A4栋315室
法定代表人:张迎春
成立日期:2010年1月
注册资本:1775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器具、驱动电路及控制系统软硬件产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安装;从事半导体照明器件、器具、驱动电路及控制系统软硬件产品进出口业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迎春	400	22.5
张明	189	10.6
张明强	106	6
沈鑫	110	6.2
王东风	360	20.3
吴永强	230	13
杭州庄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	21.4

2、2013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17,391,870.74元;
公司总负债:12,633,426.21元
公司净资产:4,758,445.53元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13,644,990.58元
营业利润:-2,968,437.22元
利润总额:-6,230,619.43元
四、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盟泰具有比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收购苏州盟泰股权,有利于弥补公司LED照明研发力量与技术储备的不足。
公司现有拳头产品之一LED玻璃T8管是通过协议购买苏州盟泰的专利授权生产,目前已拥有100万支/月的产能,该产品对公司的LED照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通过收购苏州盟泰股权,可为公司将来继续使用全玻璃直管形LED灯专利以及使用该公司其他专利提供可靠的保证。
公司收购苏州盟泰股权后,将设立佛山照明(苏州)科研中心,作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研发基地,吸引长三角地区的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壮大公司在LED照明方面的研发力量,使公司在行业洗牌、市场集中度提升过程中将LED产品做大做强。
五、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标的还未进行评估,相关事项尚未确定,股权收购协议书需再报董事会审议,是否最终签订收购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1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资产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未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吉林化纤与吉林铁投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解决方案
1、上述资产占用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并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归还,因此账龄均不超过两年,且绝大部分不超过一年,逐渐通过正常的货物采购和业务往来偿还,预计上述款项将在2年内得到偿还,公司将在今后各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款项回收情况。
2013年公司向河北吉冀、湖南拓普采购金额(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河北吉冀	湖南拓普
采购浆粕(含税)	16,249.79	154.68

注:2013年湖南拓普交易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湖南拓普生产设施改造没有按计划于2013年完工所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铁投成为湖南拓普控股股东,预计2014年,上述技术改造将全部建成投产。
2、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2014年3月10日,公司与吉林铁投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吉林铁投承诺对河北吉冀、湖南拓普所欠公司经营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吉林铁投是吉林市人民政府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截至2013年9月30日,吉林铁投总资产2,334,825.92万元,净资产1,588,975.10万元。吉林铁投具有较强实力保证河北吉冀、湖南拓普的正常生产经营,具备担保上述债务的实力。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1日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市钢材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材物流园”)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累计最高额度为525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10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钢材物流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钢材物流园开展业务的需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客户提出要求时,由公司向钢材物流园全仓业务的相关客户签署履约担保,为钢材物流园履行相关仓单服务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年度累计保证责任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12个月。
2014年2月13日,钢材物流园与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服务合同》,应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要求,需要本公司就该《仓储服务合同》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同意根据董事会授权,对钢材物流园履行《仓储服务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并签发相应的担保函,其累计最高赔付额度为525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8月2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在其决策权限范围内给予的授权作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市钢材物流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4号
法定代表人:尹世辉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1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4年3月6日公司向9名董事传真或直送送达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审议的议案、表决表,决议,于201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副董事长乌永春、董事王炜、康丽华、李润超、孟小虎、独立董事陈建国、张海霞和信晓东。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本公司决定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2日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利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金坛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项目;新能源项目的咨询、技术研发、投资建设和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签署投资协议,经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决议通过即可。
(2)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常州亿晶出资设立子公司的10000万元人民币由常州亿晶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不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1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勇先生于2014年2月26日减持了公司部分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监事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刘勇先生于2014年2月26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0%),交易均价为7.534元/股,成交金额合计301,360.00元,扣除除所得税、印花税和佣金后成交金额为249,648.34元。
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于2014年2月28日披露,刘勇先生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1.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19条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的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刘勇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已于2014年3月10日将本次交易收益额的100%(即24,964.83元)上缴给公司,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刘勇先生卖出股票时没有获悉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交易时点亦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与2013年10月24日《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故不存在重大利好或重大利空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刘勇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按照买卖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上述内幕人或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1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2日开市起停牌。
鱼跃科技作为意向受让方同时受让华润万东111,501,000股股份(占华润万东总股本的51.51%)及上械集团100%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目前鱼跃科技正在积极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1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取得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式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陆路55号9层941B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杨志茂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0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4年第一批电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部分项目中标人,中标总金额约为1478.22万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订了10603.14万元的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本次招标与本公司产品相关联的共分8个标。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2770.html),公司为环网柜(包3)、柱上负荷开关(包3)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约为1478.22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32.92%。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中标项目,其合同额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中标项目,公司需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签订合同,目前尚未签订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重要事项需公告,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重要事项公告后复牌,最晚于2014年3月19日复牌。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